

108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落實全民環境保護理念，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積極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活動，增進全民環境認知、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以達到永續發展。

(二) 為加強整合及建立環境教育夥伴關係，鼓勵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，讓社會大眾有認識、學習環境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機會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範圍：

(一) 補助對象為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以下簡稱環教場所），並以新認證通過之環教場所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二)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範圍：永續發展教育、能資源教育、資源回收、海洋教育、生態保育教育、綠色採購（消費）教育、食農教育、低碳生活及特殊環境議題（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等）等環境保護相關議題。

(三) 環境教育專業領域：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、社區參與等相關領域。

四、補助活動類別：

(一)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實作及其他活動（如營隊等），以創新及多元的方式結合「地方特色」活化環境教育意涵為主。

(二) 辦理環教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、教材、課程增能訓練等相關作業，及本市或相鄰縣（市）學校、社福機構或團體之戶外環境教育活動。

五、申請收件期程：

申請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

本局) 提報申請計畫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申請補助案件，不予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(申請補助單位管轄之場地)、行政管理費、獎品、紀念品及制服。
- (二)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(不含資本門)，講師鐘點費、誤餐費、研習手冊印製、稿費、影像費、圖片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租車費、交通費、場地布置費、設備租用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。
- (三)補助原則採部分(或酌予)補助，且補助比例不得超過所提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，受補助單位須有自籌款佔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(含)以上，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。
- (四)對於同一場所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，除經本局核准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受本局補助之場所，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應給予參與者優待，並載明於補助案申請計畫書(優待期間須涵蓋計畫執行期間，以利本局配合政策宣傳)。
- (六)另當年度受補助之場所，本局得要求該場所配合本市環保政策宣達等相關工作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審查原則：於當年度3月31日收件完畢後，由本局進行審議；另本局得視申請狀況並審閱各申請案活動內容調整補助經費。
- (二)申請計畫書應包括下列資料(如附件1)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1.計畫名稱(須與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相關)
 - 2.辦理目的或活動宗旨(須與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相關)
 - 3.辦理日期
 - 4.辦理地點
 - 5.指導單位(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
 - 6.主辦單位(應為申請單位)
 - 7.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
 - 8.活動內容(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)

9.預期成果

10.經費預算表：包括經費明細，且詳列申請單位自籌款、其他單位配合款及申請本局補助款經費，並有單位負責人、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。

11.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證書影本

(三)依計畫完整性、重點施政項目切合性、可執行性、創新性、計畫規模、推廣程度、延續性、自我評量機制及過去申請補助執行情形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
八、經費請撥：

申請案獲准補助後，申請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函送領據或收據 1 紙（抬頭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須註明匯款帳戶名稱、匯款帳號、統一編號）至本局辦理撥款事宜。

九、經費結報、實施成果報告及成效考核：

(一)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（最晚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）提報下列文件（如附件 2）送本局備查：

1.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及電子檔資料光碟 1 份【或 E-mail 至 b0022@taichung.gov.tw】（須含計畫書 Word 格式、執行成果 Word 格式、學習單、文宣、短片、照片等原始電子檔）1 份。。

2.支出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各 1 份（須註明申請單位自籌款及申請本局補助款，並有單位負責人、會計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）。

3.全部原始憑證 1 份（含本局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憑證，其中自籌款之憑證得以影本檢附，惟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）。【**採就地審計者，無須檢附全部原始憑證**】

(二)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三)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，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，一律撤銷補助。

(四)成果報告資料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之參考，未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，停止補助三年。

- (五) 經費結報之總經費若低於原核定活動總經費，本局依所研提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予以支付，其產生賸餘款應予以繳回；另由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本局。
- (六)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七) 如有賸餘款需繳回，請以開立支票方式繳交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1. 支票受款人欄：交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轉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。
 2. 用途欄：繳回 108 年臺中市環教基金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局得將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(包括文字、圖片及影像等)，轉作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，涉及第三者版權部分，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取得，本局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各申請補助單位，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，如發現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浮報、造假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爾後該補(捐)助單位之申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，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。
- (四) 申請案獲准補助後，應按照核定之計畫書執行。因故變更應事先函報本局核備(日期變更除外)；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，應將補助款繳回本局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事宜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應適用該法之規定，並受本局之監督。
- (六) 本局提供環境教育志工到場宣導環境教育服務，歡迎善加利用，出勤費用由本局支應；環境教育志工人選請參照本市環境教育宣導網人才資料庫(<http://ee.epb.taichung.gov.tw/Talent/volunteer.asp>)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計畫書格式

○○○○○ (申請單位名稱)

環境教育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目的或活動宗旨：

三、辦理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或自核定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五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六、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 (申請單位名稱)

七、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：本市市民，參加人數預估約○○○人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(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、提供參加者優待方式等)

九、預期成果：

★ 建議採用 A4 格式雙面列印 ★

經費預算表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：

經費項目	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					補助款
						自籌款
合計						
（以上補助經費因實際需要得相互勻支）						

※ 本案申請單位自籌款為 萬 元，擬申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款為 萬 元。

※ 計畫總經費為 萬 元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比例為 %。

承辦人

覆核

會計

單位負責人

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項目預算編列參考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原則
1	講師 鐘點費	(1) 外聘人員以 2,000 元/小時為限。 (2) 內聘人員以 1,000 元/小時為限。
2	差旅費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3	門票費	活動當日以 25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
4	餐費	活動當日以 8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
5	茶水費	活動當日以 4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
6	材料費	(1) 規劃課程及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之支出。 (2) 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 (3) 所列項目，審核通過始得補助。
7	意外險費	活動當日以 10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
8	租車費	(1) 43 人座客車每日至多 1 萬 5,000 元。 (2) 20 至 27 人座客車每日至多 1 萬元。
9	印刷費	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所需大圖輸出、文宣、摺頁、手冊、教材、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。
10	出席費、 稿費、圖 片費、設 計費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11	影片拍攝 費或教材 影片公開 播放授權 費	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訊蒐集及彙整與撰寫、HD 專業攝(錄)影機租用(含錄音、配音設備)、底片材料(Digital Betacam 母帶)、各場景及拍攝畫面設計、布置及安排、音樂製作、拍攝錄影、配音、剪輯、圖卡製作、後製剪輯、美編及版權費用等之費用。
12	場地費	(1) 租金半天(4 小時) 5,000 元為限。 (2) 租金一天(8 小時) 1 萬元為限。
13	布置費	以總經費 5% 為補助上限。
14	雜支	以總經費 5% 為補助上限，且須於備註欄詳述所含項目。

備註：

1. 如有媒體文宣及廣告，須依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「廣告」。
2. 不予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宣導品、住宿費及油費，如須編列請列自籌。

附件 2

成果報告書格式

○○○○○ (申請單位名稱)

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辦理目的或活動宗旨：

三、辦理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或自核定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五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六、主（協）辦單位：○○○○○（申請單位名稱）

七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市民，參加人數○○○人。

八、計畫內容及成果：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、提供參加者優待方式、學習成果或心得、活動相片及說明等）

九、計畫效益：（包括滿意度調查及分析、執行成效分析等）

十、附件（包括簽到表、學習單、文宣或短片等）

★ 建議採用 A4 格式雙面列印 ★

支出分攤表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：
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比例	分攤金額	備註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	補助款
○○○○○（申請單位名稱）			自籌款
合計			

承辦人

覆核

會計

單位負責人

支出明細表（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）：

憑證編號	經費項目	核定預算數	實支金額	結餘數	備註
					補助款
					自籌款
	合計				
<p>（以上補助經費因實際需要得相互勻支，另經費項目預算未執行者，須於備註欄敘明理由）</p>					

承辦人

覆核

會計

單位負責人